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
自由贸易协定

目 录

序 言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一般适用的定义

第三章 货物贸易

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

第五章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

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

第七章 贸易救济

第八章 服务贸易

第九章 投资

第十章 经济技术合作

第十一章 透明度

第十二章 管理和机构条款

第十三章 争端解决

第十四章 例外

第十五章 最终条款

附 件

- 附件 1 关税减让表
- 附件 2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
- 附件 3 原产地证书格式
- 附件 4 第九十一条述及的服务贸易
- 附件 5 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
- 附件 6 习惯国际法
- 附件 7 征收
- 附件 8 第九章第二节所述向缔约一方送达文书
- 附件 9 仲裁庭程序规则

序 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（“中国”）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（“马尔代夫”）政府，以下合称“缔约双方”：

在两国长久以来的友谊和不断增进的经贸关系激励下；

期待通过建立缔约双方间更紧密的经贸纽带，加强两国在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方面的合作；

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消除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和投资流动的壁垒，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，将给缔约双方带来共同利益，包括为缔约双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，提升公共福利水平；

以两国在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及其他多边、区域和双边协定与安排中的权利、义务和承诺为基础；

维护两国政府为实现各自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监管的权利，以及为保障公共福利保留灵活性的权利；

决心通过制定明确的贸易规则，为两国境内的货物和服务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，确保企业在一个可预见、透明和统一的商业体系内运营；

达成协议如下：